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 88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伊列斯卡斯先生（西班牙）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续）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Flores 女士**（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发言。她提名 Sandoval 先生（智利）担任副主席一职。
2. **Oyarzábal 先生**（阿根廷观察员）和 **Serrano Martínez 先生**（哥伦比亚）支持这一提名。
3. **Sandoval 先生**（智利）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4. **Chong 先生**（新加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他提名 Fujita 先生（日本）担任副主席一职。
5. **Sharma 先生**（印度）、**Jung Yongsoo 先生**（大韩民国）、**Hu Shengtao 女士**（中国）和 **Saripu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支持这一提名。
6. **Fujita 先生**（日本）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续）

第三章（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续）（A/CN.9/XLI/CRP.1/Add.1-16）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5 章（续）和第 6 章，以及相关定义（A/CN.9/XLI/CRP.1/Add.5）

7. 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5 章（续）和第 6 章，以及相关定义的部分（A/CN.9/XLI/CRP.1/Add.5）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6 章（续）和第 7 章，以及相关定义（A/CN.9/XLI/CRP.1/Add.6）

8. 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6 章（续）和第 7 章，以及相关定义的部分（A/CN.9/

XLI/CRP.1/Add.6）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和第 8 章（A/CN.9/XLI/CRP.1/Add.7）

9. **Mollmann 先生**（丹麦观察员）在谈到 A/CN.9/XLI/CRP.1/Add.7 有关第 38 条草案第 4 款第五句话时说，为了保持逻辑性，“拖延”一词前面的“必要地”一词应替换成“不必要地”。

10. 就这样决定。

11.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和第 8 章的部分（A/CN.9/XLI/CRP.1/Add.7）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8 章（续）和第 9 章，以及相关定义（A/CN.9/XLI/CRP.1/Add.8）

12.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在谈到 A/CN.9/XLI/CRP.1/Add.8 有关第 49 条草案第 15 款时，建议在该段的末尾加上一句话，读作：“据说与银行举行的讨论表明，第 49 条将导致银行需要管理额外的风险。”

13.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应当对这一措辞进行修改，以免让人感到这代表了所有地方所有银行的观点。

14.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解释道，目的在于平衡第 17 款的表述，这一表述认为与银行和商品交易商的讨论表明，他们认为新体制给他们带来了更小的风险。为了使美国代表团满意，她建议把“据说”订正为“一个国家强调”。

15. 就这样决定。

16.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8 章（续）和第 9 章的部分（A/CN.9/XLI/CRP.1/Add.8）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9 章（续）、第 10 章、第 4 章（续）和第 8 章（续），以及相关定义（A/CN.9/XLI/CRP.1/Add.9）

17. 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9 章（续）、第 10 章、第 4 章（续）和第 8 章（续），以及相关定义的部分（A/CN.9/XLI/CRP.1/Add.9）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1 章和第 12 章（A/CN.9/XLI/CRP.1/Add.10）

18. 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1 章和第 12 章的部分（A/CN.9/XLI/CRP.1/Add.10）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2 章（续）和第 13 至 15 章，以及相关定义（A/CN.9/XLI/CRP.1/Add.11）

19. Sato 先生（日本）在谈到 A/CN.9/XLI/CRP.1/Add.11 有关第 65 条草案的第 3 款时，建议在最后一句话的“通过宣言”之后插入“或协定”几个字，因为根据《海牙 - 维斯比规则》，时间限制可以通过协定加以延长。

20. 就这样决定。

21.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在谈到有关第 69 条草案第 13 款时，建议在该段的末尾插入一句话，以反映澳大利亚代表团之前就定量合同管辖条款问题所作的发言。这句话应读作：“举个例子就是，这样的国家是可以管理由定量合同所产生的管辖问题，包括第三方可能受约束的情况。”

22. 就这样决定。

23. Sato 先生（日本）在谈到有关第 77 条草案第 25 款时，建议在最后一句话的“‘原告’术语”短语之后插入“或‘要求者’”，以明确表示，在此

背景之下，不论“原告”还是“要求者”都不是适当术语。

24. 就这样决定。

25. 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在谈到有关第 78 条草案第 28 款时说，第一句话应修改为：“通过进一步解释，注意到第 78 条草案第 1 款的目的是为了适用于租船契约，而该条款的第 2 款则旨在包括提货单，而租船契约的条件已通过委托授权被纳入到这一提货单之中。”

26. 就这样决定。

27. 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在转到仍然有关第 78 条草案第 29 款时说，可能对第 28 款的内容产生了误解，第 29 款所载的第 78 条草案第 2 款存在一处错误，需要进行纠正。他建议将“这样的仲裁协定”替换成“这样的运输单据或电子记录”。必须符合后面几个小段概述的要求的是单据或记录，而不是协定。这不是一个实质性的改动，但是可以对订正的单据进行澄清。

28. Czerwenka 女士（德国）说，她记得起首部分与草案保持一致。只对那些需要更正的项进行了修改。

29.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反对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但是建议使用“电子运输记录”这一术语，而不是“电子记录”，以便与公约草案全文所使用的语言相一致。

30. Sato 先生（日本）在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Mollmann 先生（丹麦观察员）的支持下说，根据他的回忆，在辩论期间，秘书宣读了第 78 条草案第 2 款的（a）、（b）和（c）项，但是没有宣读第 2 段的起首部分。既然委员会已批准第（a）和（b）项的改动，那么起首部分也应当作相应的改动。拟议对起首部分所作的改动与委员会就

该条款草案进行的辩论是一致的。

31. 就这样决定。

32.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2 章（续）和第 13 至 15 章，以及相关定义（A/CN.9/XLI/CRP.1/Add.11）的部分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6 章和第 17 章（A/CN.9/XLI/CRP.1/Add.12）

33. Czerwenka 女士（德国）在谈到 A/CN.9/XLI/CRP.1/Add.12 有关第 84 条草案第 11 款时说，为了使这一意思清晰明确，应在该段段首插入下面这句话：“建议删除‘在本《公约》生效时有效’这几个字”。

34. 就这样决定。

35. Lannan 女士（国际贸易法司）说，在 A/CN.9/XLI/CRP.1/Add.12 号文件第 14 段之后应插入一个新的段落，读作：“经非正式协商，建议在该条款草案起首部分的‘开始生效’短语之后插入下列短语：‘包括对此所作的进一步修改’。在按照这个意思加入一个短语的条件下，委员会批准了条款草案，并将其提交给了起草小组。”

36. 就这样决定。

37.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6 和 17 章的部分（A/CN.9/XLI/CRP.1/Add.12）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7 章（续）和第 18 章（A/CN.9/XLI/CRP.1/Add.13）

38. 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在谈到 A/CN.9/XLI/CRP.1/Add.13 有关第 90 条草案第 5 款时，建议用以下内容：“这一建议经鼓掌通过被委员会接受”替换第一句话。

39. 就这样决定。

40. Czerwenka 女士（德国）在谈到有关第 92 条草案第 9 款时说，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德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最后一句话应读作：“此外，据说定量合同的定义没有涵盖该合同规定的有一系列陆地运输，但只有一次海上运输的情况。”

41. 就这样决定。

42.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7 章（续）和 18 章的部分（A/CN.9/XLI/CRP.1/Add.13）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和第 18 章（续）（A/CN.9/XLI/CRP.1/Add.14）

43. Sabo 女士（加拿大）在谈到 A/CN.9/XLI/CRP.1/Add.14 有关第 94 条草案第 3 款时，建议在“各国”前面插入“多部门”几个字，并且删除“在联邦和省府之间”这几个字，以便与委员会通常不确定个别国家的习惯做法相一致，从而更好地反映实际所说的内容。

44. 就这样决定。

45.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8 章（续）的部分（A/CN.9/XLI/CRP.1/Add.14）获得通过。

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和第 9 章（续）（A/CN.9/XLI/CRP.1/Add.15）

46.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在谈到 A/CN.9/XLI/CRP.1/Add.15 有关第 49 条草案第 4 段时，建议在该段的末尾插入下面这句话：“有些人支持关于第 49 条新案文并没有解决以前所查明的问题的观点。”

47. 就这样决定。

48. **Mollmann 先生**（丹麦观察员）在谈到有关第 49 条草案第 7 款时，建议在第二句话的后面插入下面这句话，以便反映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辖中，载有不交出运输单据也可以付货说明的运输单据根本就不能被看作是一份流通单据。”

49. **就这样决定。**

50. **Mollmann 先生**（丹麦观察员）在谈到有关第 49 条草案第 9 款时，建议在第二句话的“纳入”一词之后插入“运输单据”这一短语，否则，这句话的意思不明。

51. **就这样决定。**

52. **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在谈到 A/CN.9/XLI/CRP.1/Add.15 就关于对第 47 条和第 48 条草案作相应改动的第 15 款，以便使其与第 49 条草案的新案文协调一致所进行的辩论时说，为了使这三个条款草案相协调，还应再作一个相应的改动。在第 48 条草案的新版本中，(b) (三) 项读作：“由于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没有适当地证明自己为收货人，或者没有交回单据，则承运人拒绝付货。”第 47 条和第 49 条草案处理的是相似的情况，尽管这些情况肯定有所不同，因此应适当地载入一条类似的条款。他认识到这个问题，确切地说，与这份报告草稿的通过并没有什么关系；更确切地说，这是对起草小组的一个建议，或许它可以在委员会审议最终通过该公约草案时考虑在它面前的这一版本中纳入这样一个改动是否适当。

53. **Czerwenka 女士**（德国）说，这一点实际上在讨论相应改动的时候就已提出，但是没有采取任何决定。

54. **Sato 先生**（日本）对他在拟议第 47 条和第 48 条草案所需的相应修改时漏掉了这一点表示歉意，

并且说，如能看到纠正，他将很高兴，但是，不确定需要什么样的适当程序。

5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所涉改动过于实质性，起草小组无法考虑。秘书处认为起草小组的授权还没有到可以自主修改案文的程度。或许在结束对报告草稿的审议之后，委员会可以回到公约草案的最终定稿和核准问题。

56. **Car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57. **Sabo 女士**（加拿大）建议，接下去的辩论应当在报告草稿中得到反映。

58. **主席**说，没有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在完成目前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之后不妨回到对第 47 条和第 49 条草案的审议，并在报告草稿中反映辩论的情况。

59. **就这样决定。**

60.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关于审议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9 章（续）的部分（A/CN.9/XLI/CRP.1/Add.15）获得通过。**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A/CN.9/645 和 A/CN.9/XLI/CRP.1/Add.15）

第 47 条和第 49 条草案（续）

61. **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说，荷兰代表团的建议是，第 48 条草案的 (b) (三) 项，如同它在 A/CN.9/XLI/CRP.1/Add.15 第 15 段所写的那样，即“(三) 由于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没有适当地证明自己是收货人，或者没有交回单据，承运人拒绝付货”，应当插在第 47 条草案 (c) (二) 项之后和第 49 条草案第 2 款 (b) (二) 项之后，并在措辞上作适当调整。

62.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荷兰建议的实质内容，因为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技术修改。
63. **Czerwenka 女士**（德国）指出，第 47 和 49 条草案适用于不同的情况，需要的措辞不一样。第 47 条草案涉及的是没有签发可流通的运输单据的情况。
64. **Mollmann 先生**（丹麦观察员）指出，第 47 条草案（a）项第二句话说，“承运人可以拒绝付货，如果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没有按照承运人的要求适当地证明自己是收货人的话。”因此，只有第 48 条草案（b）（三）项的第一部分与第 47 条草案有关。他的特别建议是，在第 47 条草案（c）项第一句话，应当删除“（二）”前的“或者”一词，而且应当在“承运人可以这样告知控制方”这些字之前插入“或者（三）由于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没有适当地证明自己是收货人，承运人拒绝付货”这些字。
65. 另一方面，在第 49 条草案，第 1（a）（一）款提到了交回可流通的运输单据，并且规定，持有者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证明自己，而第 1（a）（二）款谈论的是持有者证明自己是可流通的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者。因此，第 48 条草案（b）（三）项的全文可以适当地插入第 49 条草案第 2（a）款之中，假若将“收货人”一词替换成“持有人”一词的话。
66. **Sato 先生**（日本）说，他想提供一个进一步的改进：插在第 49 条草案第 2（a）款第一句话“承运人可以这样告知托运人”这几个字前面的句子应当读作：“或者（三）由于声称是持有人的人没有适当地证明自己是第 1 条第 10（a）（一）款中提到的人之一，承运人拒绝付货。”
67. **Mayer 先生**（瑞士）询问，在第 49 条草案中不提及交回单据是否正确。
68. **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说，日本的建议是正确的，因为第 49 条草案第 2 款适用于那些可以在不交回单据的情况下进行货物交付的运输单据。
69. **Czerwenka 女士**（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关于第 47 条草案的建议。关于第 49 条草案，根据她的理解，首先应当努力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付货。只有在无法做到这一点时，才能根据第 2 款不交回单据而付货。
70. **Sato 先生**（日本）说，在他的建议所涉情况之下，持有人可以出示运输单据，但可以不交回。
71. **Schelin 先生**（瑞典观察员）的理解是“声称是收货人的人”这一短语不会被包括进去，因为第 2 款只有在运输单据不需要交回时才会起作用。他询问他的理解是否正确。
72. **主席**确认了他的解释。
73. **Sharm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完全同意荷兰、丹麦和日本代表团所提出的综合建议，并且对这一前后不一的问题得到解决感到满意。
74. **经修正的第 47 条和第 49 条草案实质上获得批准，并提交给起草小组。**
75. **Car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代表所有代表团对主席在成功地完成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中所表现出来的杰出领导能力，以及秘书处成员的辛勤工作和富有洞察力的建议表示感谢。一回到首都，美国代表团将立刻着手制定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各项步骤。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